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的说明与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5 年度报告期，公司没有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新增项目；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2015 年度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业务。

三、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对外汇资金进行增值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资金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期货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保值、避险等运作，严禁以逐利为目的而进行的任何投机行为，有利于锁定公司的生产成本，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守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操作过程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作为平抑价格震荡的有效工具，通过外汇资金业务的开展提高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达到保值增值目的。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四、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对《关于2016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产品定价执行公司全国统一定价策略。以上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王如竹

郭 杨

卢 馨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